

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

- **第一条:** 甲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成立的规范化的法人企业。在公司经营发展中,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
- 第二条: 乙方在完成工作中是知悉或可能知悉/或可能获得/或获得甲方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
- **第三条**: 乙方在职期间有从甲方获得商业秘密并获得增进知识、技能、经验的机会,同时,甲方向乙方的劳动 支付了工资、奖金,因此,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并作出竞业限制的保证。
- **第四条:** 乙方承诺并保证: 乙方进入甲方之前,对所有以前的工作单位或第三人,均未承担任何有关单位或第三人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不使用义务,也未承担任何竞业限制义务。因此,乙方在甲方中任何知识、信息的使用,均与以前单位和任何第三人无关。乙方承担甲方交付的任何任务,均不会构成对以前单位和任何第三人商业秘密的侵犯。
- **第五条**: 乙方声明: 乙方已经认识到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包括对外的保密信息是关系到甲方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因此,愿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所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保护义务。

第六条:释义

- 1. 商业秘密: 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权利人)带来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商业秘密主要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 2. 技术秘密:属商业秘密的一种,是指甲方研制、开发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掌握的、未公开的、能给甲方带来经营利益或竞争优势、具有实用性且甲方已采取了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含草图)、试验结果和试验记录、工艺、配方、样品、数据、计算机程序等等。技术信息可以是特定的完整的技术内容,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也可以是某一产品、工艺、材料等技术或产品中的部分技术要素。
- 3. 经营秘密:属商业秘密的一种,是甲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独特、有较强竞争力并能带来经济效益。经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尚未公开的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渠道、销售渠道、销售数量、价格、客户名单、管理办法、经营方案、投资方案等经营信息。
- 4. 采取了保密措施: 是指甲方采取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及采取其他合理的保密措施,即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或书面的保密协议、对甲方职工或与甲方有业务关系的他人提出保密要求等合理措施。

第七条: 甲方商业秘密列示

下列能影响甲方生产、营销、技术进步、竞争地位、经济利益、稳定和安全的内容直接或通过分析、合成构成甲方商业秘密:

- 一、有关组织与财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经营状况、公司财务状况(财务凭证、账目、报表、报告等)、公司银行账户基本信息及相关密码、公司银行账户活动情况、账务相关,公司保险柜密码等。

- 2. 公司机构及组织的变动、合并、分立: 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变动:
- 3. 员工薪资情况、员工奖金情况、员工劳动合同情况、员工代发工资存折/卡的账号/卡号。经营管理层人事变动。
- 4. 员工档案、员工基本信息(包括地址、联系方式、性格倾向、健康状况等)、奖惩、职位变更、薪资调整等情况,员工绩效考核情况等。
- 5. 来自国内外的投资,银行贷款情况。会计报告及财务资料等。
- 6. 人事行政相关网站的用户名及密码,各种合同/协议等。
- 二、有关市场研究,推销战略,包括但不限于:
 - 1. 销售资料、客户名单及其他信息、供应商名单及其他信息、产品注册信息、公司产品的订单数据、销售数据及销售分析文档、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名称,联系人姓名、邮件、地址、电话等信息)。
 - 2. 甲方与其他单位或个人订立的合同文件/协议、合作计划、合作伙伴信息(包括合作伙伴名称或姓 名、 联系人姓名、邮件、地址、电话等信息)。
 - 3. 市场运营相关具体信息: 提交站点列表、代理商列表、Blog 列表,论坛推广列表,关键字列表,站点的用户名和密码)等。
 - 4. 市场运营及管理相关规范及管理文档: 市场营销文档; SEO 文档等所有公司内部制定的相关文档。
 - 5. 根据市场调查,预测出一定地区、一定时期对产品的需求数量和可能的价格。
 - 6. 甲方的经营管理战略、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及营销公关方案、考核奖惩方案、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宏观经营秘密、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投标书内容,传输中的商业数据,电话信号等信息。
 - 7. 甲方尚未付诸实施的或正在实施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计划、经营项目及各项目资料。
- 三、有关 IT 和 IT 开发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网络配置方案、网站结构、计算机软硬件配置、IP 地址等。
 - 2. 公司自主开发的程序源代码、数据库、UE 设计、原型方案等。
 - 3. 管理文档、技术文档、讨论记录、采购资料、服务商信息等。
 - 4. 甲方所有内网外网、邮件、服务器的账号、密码(包括同步服务器密码、FTP\FIP 密码、远程登录密码、域登录密码、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个人邮件用户名和密码等)。
 - 5. 网站的用户名及密码。
- 四、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是否卷入或即将卷入法律诉讼/仲裁。
 - 2. 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
 - 3. 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的动向和进度等等。
- 五、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 1. 记录甲方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这些秘密有无商业上的价值。任何载体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乙方应当于离职前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因工作原因由乙方使用或保管的上述载体。
 - 2. 甲方职员的人事档案、工资性收入、劳务性收入及资料。
 - 3. 甲方在不断经营和发展中所产生的甲方要求保密的新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及其他甲方要求保密的 信息。
 - 4. 其他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八条: 乙方对甲方之商业秘密所承担的义务

- 一、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秘密。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制度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保密职责;离 职后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仍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甲方的保密度以及本协议未规定/约定不明确的,乙方应基于职业道德、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保密措施。
- 三、除履行职务必需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传播、传授、转让、交换、公布、发表、出版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甲方的秘密。

- 四、乙方承诺在甲方任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接受任何与甲方存在竞争或合作关系(例 如 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第三方以及甲方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聘用(包括兼职),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提供任何形式(包括非全日制、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咨询、建议等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将甲方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第三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作为股东或投资人对与甲方业务相同或类似或相关的行业进行投资。
- 五、乙方因职务创造和构思的有关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归甲方所有。为甲方利益,乙方作出职务成果时, 乙方应在该成果接近成功的应用阶段立刻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并对该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 六、乙方在职期间所接触到的甲方有关书面材料、磁盘(包括为乙方所有但含有甲方相关商业秘密的) 等不得擅自带出甲方工作场所,如因工作需要,须经甲方同意。
-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其他员工打听与自己本职工作无关的涉及本合同项下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的有关情况。
- 八、乙方无论何种原因,离开甲方,应该清退所有属于甲方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数据、模型、实验记录、工作手册与工作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客户名单、笔记、备忘录、计划、图纸、工作 日志、文件、光盘等。清退应当由甲乙双方列出清单,由甲方有关负责人与乙方签字确认,乙方不得留下任何与清退资料有关的复制件。
- 九、其他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保密制度执行的事项。

第九条: 限制竞业条款

- 一、乙方愿意与甲方签订本合同项下的限制竞业条款,并恪守限制竞业义务。
- 二、乙方承诺并保证:在其任职期内,无论何种原因离开甲方企业两年内,无论在何地域,除非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实施下列行为:
- 1. 单独或联同任何其他个人、企业、公司或组织、聘用或唆使或诱导任何甲方的经理或雇员离开甲方。
- 2. 单独或联同其他个人、企业、公司或组织进行与或可能与甲方的任何业务发生竞争的行为,或唆使 或 诱导任何在乙方受聘期内曾与任何甲方接触或交易过的客户或供应商成为他方的客户或供应商或终止 或重大减少与甲方的业务往来。
- 3. 单独组建、参与组建或受雇于与甲方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或组织,生产、经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 三、甲、乙双方确定,甲方给予乙方竞业限制补偿费已含在乙方在职期间的工资中,乙方认同该补偿 方案的合理性并接受。
- 四、乙方违反甲方的保密制度或本协议的规定/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可以请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变更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印章,本合同即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乙方注意到,当签署本协议时,已经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与义务,如果违背该协议,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
- 二、乙方每违反一项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除需立即改正外,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仍应赔偿。
- 三、乙方在甲方的受聘期满或因故终止劳动合同并不影响本协议任何规定在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执行或保 持生效的条文。